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

证券代码：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H 代

证券代码：149478

证券简称：21 万科 04

证券代码：149568

证券简称：21 万科 06

证券代码：149815

证券简称：22 万科 02

证券代码：149931

证券简称：22 万科 04

证券代码：149976

证券简称：22 万科 06

证券代码：148380

证券简称：23 万科 01

公告编号：〈万〉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涉及后续转让安排变更，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21 万科 04”、“21 万科 06”、“22 万科 02”、“22 万科 04”、“22 万科 06”、“23 万科 01”自 2026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后续转让安排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敬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